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前进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前进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琰、杨肖璇			
现场核查人员姓名：王琰			
现场核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核查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			
一、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核查手段：1、核查《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核查本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3、核查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4、对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5、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	√		

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相关的董事会记录；2、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访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6.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访谈公司董			

事会秘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2、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4、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五）信息披露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网站刊载	√		
（六）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核查募集资金账户台账，			

取得银行对账单；3、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查看；4、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的相关公告披露及支持文件；5、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投项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面对当前外部环境的变化，特别是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市场条件出现了不可忽视的调整，若在现有市场环境下按原方案执行，项目可能面临包括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技术路线及设备水平快速迭代等多重潜在风险，导致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募投项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苍山区块 01-M2-01-9 号地块，同时，因公司“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同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实施，该用地整体达到可建设时间较晚，导致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比原计划滞后，上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分别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七）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获取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簿；2、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八)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2.公司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九) 业绩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p>注 经查阅前进科技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155,874.78 元，同比下降 18.27%；利润总额 22,312,635.68 元，同比下降 1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1,208.69 元，同比下降 1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58,609.20 元，同比下降 25.98%；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下降 14.63%，主要原因如下：</p> <p>2025 年，在全球经济形势不稳定，国际局势持续紧张，俄乌冲突引发的能源危机及市场需求和投资疲软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冲击下，欧洲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在此背景下，欧洲燃气壁挂炉市场的产品需求量减少，经济下行及投资疲软抑制了消费市场更换或新购设备的短期需求，导致收入下滑。同时，由于铝价上涨、产量下降等因素带来的影响，利润水平有所下降。</p> <p>经查阅可比公司明志科技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5 年度明志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3,04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4.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8.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6%。因可比公司明志科技尚未披露 2025 年分产品类型收入明细，故无法比较其铸造业务产品与前进科技同类型产品业绩变动差异。</p>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所作出具的相关承诺；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			

息披露文件；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一)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2、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3、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1.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公司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在本次现场核查所涵盖的期间，前进科技存在业绩下滑及募投项目延期、暂缓实施风险。</p> <p>经查阅前进科技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155,874.78元，同比下降18.27%；利润总额22,312,635.68元，同比下降1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61,208.69元，同比下降1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58,609.20元，同比下降25.98%；基本每股收益0.35元，同比下降14.63%。</p> <p>前进科技募投项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面对当前外部环境的变化，特别是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市场条件出现了不可忽视的调整，若在现有市场环境下按原方案执行，项目可能面临包括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技术路线及设备水平快速迭代等多重潜在风险，导致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募投项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苍山区块01-M2-01-9号地块，同时，因公司“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同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实施，该用地整体达到可建设时间较晚，导致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比原计划滞后，上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分别延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6月30日。</p> <p>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风险。</p>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琰

王琰

杨肖璇

杨肖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